

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S20250606 (11-1)

MCET-S20250606-15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水和废水、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龙泉水务(泰安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报告日期: 2026年05月18日

管控环境技术(山东)有限公司

Management and Control Environment Technology (Shandong) Co., Ltd.

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.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3.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，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在线监测设备验收/比对检测，本单位仅对我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- 4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。
- 5.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6.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。
- 7.除委托方特别申明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与委托方，一份由本单位保存。
- 9.报告中加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本单位通信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管控环境技术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南天门大街 3682 号 4 号楼

邮政编码：271000

电 话：0538-8932228

传 真：0538-893222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S20250606(11-1)

第 1 页 共 5 页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龙泉水务（泰安）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		
联系人	刘盈	联系电话	13734437733
评价标准	--		
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判定。		
备注	--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数量	样品描述
废水	废水总排口	悬浮物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镉、色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总汞	500mL×12 1000mL×6	完好 (浅黄色、透明)
无组织废气	厂界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48 个	完好
采样日期	2026.05.07	检测日期	2026.05.07-05.13	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S20250606(11-1)

第 2 页 共 5 页

三、检测结果

1. 废水

检测点位	废水总排口	采样日期	2026.05.07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FS26050701	悬浮物	4.4	4.6	4.3	mg/L
	总砷	ND	ND	ND	µg/L
	总铅	ND	ND	ND	mg/L
	总镉	ND	ND	ND	mg/L
	色度	20	20	20	倍
	五日生化需氧量	0.8	0.8	0.8	mg/L
	石油类	0.13	0.13	0.12	mg/L
	总汞	0.16	0.17	0.17	µg/L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。				

2. 无组织废气

2.1 气象参数统计表

序号	检测时间	气温(°C)	气压(kPa)	湿度(%RH)	风速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1	2026.05.07 09:29	18.9	100.48	34.4	1.1	E	晴
2	2026.05.07 11:29	19.8	100.49	35.8	1.2	E	晴
3	2026.05.07 13:29	22.5	100.47	28.0	1.2	E	晴
4	2026.05.07 15:29	26.0	100.49	24.7	1.0	E	晴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S20250606(11-1)

第 3 页 共 5 页

2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厂界		采样日期		2026.05.07		
检测项目	频次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	单位
	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
氨	第一次	FQ26050704-07	0.03	0.04	0.05	0.06	mg/m ³
	第二次	FQ26050708-11	0.03	0.05	0.06	0.09	
	第三次	FQ26050712-15	0.03	0.04	0.04	0.05	
	第四次	FQ26050716-19	0.03	0.04	0.05	0.07	
硫化氢	第一次	FQ26050721-24	0.002	0.003	0.004	0.003	mg/m ³
	第二次	FQ26050725-28	0.002	0.003	0.003	0.003	
	第三次	FQ26050729-32	0.002	0.003	0.004	0.003	
	第四次	FQ26050733-36	0.002	0.004	0.003	0.004	
臭气浓度	第一次	FQ2605073801-04	<10	<10	<10	<10	无量纲
	第二次	FQ2605073901-04	<10	<10	<10	<10	
	第三次	FQ2605074001-04	<10	<10	<10	<10	
	第四次	FQ2605074101-04	<10	<10	<10	<10	
备注	厂界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。						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S20250606(11-1)

第 5 页 共 5 页

四、检测依据 (续表)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主要仪器设备 (检测人员)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恒温恒湿箱 /LHS-80HC-1 滴定管/25mL	0.5	mg/L
	石油类	HJ 637-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红外分光测油仪 /OIL480	0.06	mg/L
	总汞	HJ 694-2014 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/AFS-933	0.04	μg/L
无组织 废气	氨	HJ 533-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8000	0.01	mg/m ³
	硫化氢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(二)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8000	0.001	mg/m ³
	臭气浓度	HJ 1262-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李媛媛、李婧卓、张亚楠、 刘宇欣、丁秀梅、 王迪、张腾腾、隋彭鑫、 崔波、牛帅	--	无量纲

** 报告结束 **

编制人:

薛淑惠

审核人:

李好好

授权签字人:

赵博博

签发日期: 2026年05月18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1709043005321